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NEW 南新國中整編108.6.29

敬請注意:若有更新資訊將公佈於台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頁

| 比序項目及分數 | 積分換算及說明 |
| --- | --- |
| 志願序 10分 | 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 |  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

 其志願序積分相同。1.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2.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
| 第2志願序學校 9分 |
| 第3志願序學校 8分 |
| 第4志願序學校 7分 |
| 第5志願序學校 6分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成績10  | 總分70最高採計50分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至八名 | 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2.競賽項目：參閱競賽表列 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 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4.本項最高10分。 |
| 國際 | 10 | 9 | 8  | 7  |
| 全國 | 7 | 6  | 5  | 4 |
| 縣市 | 4 | 3  | 2  | 1 |
| 獎勵紀錄15 |  滿分需24次嘉獎 (功過相抵後無記過，得3分)嘉獎/警告每支0.5分； 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 |
| 服務學習15 |  滿分需50小時 (服務學習每小時0.3分) |
| 社團參與15 |  滿分需5學期 (一學期達16小時，得3分) |
| 體適能 10 |  1.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 4 分。 2.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 6 分。 3.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得 8分。 4.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得 9分。 5.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得 10分。 |
|  | 語言認證 5 |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認證項目以正向表列採計內容為主。語言認證目的為鼓勵自我精進，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 分 ; 「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採計 5 分。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閩南語採計項目：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客家語採計項目：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族語採計項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英語採計項目：全民英檢(GEPT)、托福Junior測驗(TOEFL Junior)、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托福網路型態測驗(TOEFL iBT)、多益測驗(TOEIC)、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合 0分 | 全區型學校皆10分:台南一中、台南女中、台南二中、家齊高中、南科實中、台南高工、台南高商、台南海事新營區的就近入學學校10分:新營高中、新營高工、後壁高中、白河商工、北門高中、北門農工、善化高中私立高中職及五專比照全區型10分  |
| 國中教育會考績分 30分 | 精熟每科6分(pr大約85%以上) | 基礎每科4分 (pr大約85%-30%) | 待加強每科2分(pr大約30%以下) |
| 國中教育會考績點 36點 | 會考考科 | A++ | A+ | A | B++ | B+ | B | C |
| 7點 | 6點 | 5點 | 4點 | 3點 | 2點 | 1點 |
| 寫作測驗 | 六級分 | 五級分 | 四級分 | 三級分 | 二級分 | 一級分 | 零級分 |
| 1點 | 0.8點 | 0.6點 | 0.4點 | 0.2點 | 0.1點 | 0點 |
| 參考總分 100分 | **同分比序順位**：(1)總積分100 經濟弱勢(低收) (2)志願序10 (3)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30 (4)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50 (5)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36 (6)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7)志願序內之學校序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第1頁

|  |  |
| --- | --- |
| 比序項目及分數 | 積分換算及說明 全國不分區，跨校科混合填30個志願 |
| 1.志願序 | 26 | 第 1-5 志願26分 第 6-10志願25分 第11-15志願24分 第16-20志願23分 第21-25志願22分 第26-30志願21分 |
| 2.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成績 7 | 最高採計15分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至六名 |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附錄七所列之項目為限。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
| 國際 | 7 | 6 | 5 |  |
| 全國 | 6 | 5  | 4  | 3 |
| 縣市 | 3 | 2  | 1  |  |
| 服務學習 15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 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最多60小時) |
| 3.技藝優良 | 3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5分 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2分 達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 |
| 4.弱勢身分 | 3 | 1.具低收身分者給予3分 具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1.5分。2.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 5.均衡學習 | 21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21分、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14分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
| 6.教育會考 | 32 |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精熟 A++得6.4分、 A+得6分、 A得5分。基礎B++得4分、 B+得3分、 B得2分。待加強C得1分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
| 7.寫作測驗 | 1 | 6級分得1分 5級分得0.8分 4級分得0.6分 3級分得0.4分 2級分得0.2分 1級分得0.1分 |
| 合計上限 | 101 |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分北中南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比序項目及分數 | 積分換算及說明 分區僅能擇一校，現場分發 |
| 1.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成績 7  | 最高採計16分 | 採計方法同優先免試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 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
| 服務學習 7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 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最多56小時) |
| 體適能 6 |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異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
| 2.技藝優良 | 3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
| 3.弱勢身分 | 2 | 1.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2分。2.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 4.均衡學習 | 6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3項領域皆達60分以上得6分、2項領域皆達60分以上得4分、僅1項領域達60分以上得2分 |
| 5.適性輔導 | 3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
| 6.教育會考 | 15 |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
| 7.其他 | 5 |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6項比序項目相同。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部分學校採計英語檢定 |
| 合計上限 | 50 | 各單項積分詳細採計原則(如加權比例)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各校自訂)，請務必參閱簡章。 |